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华松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99.82万元置换截至2019年8月28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松霖科技：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松霖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中国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阳光西路298号”，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2019年4月17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本）》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松霖科技：关于变更注册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二年。以上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品种。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松霖科技：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松霖科技：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丽英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8,099.82万元置换截至2019年8月28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99.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松霖科技：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松霖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安排，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实施主体，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安排，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8,099.82万元，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4元，共计募集资金55,51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4,713.4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800.5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12.0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8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7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 | 工程费用 | 基本预备费 | 铺底流动资金 | 土地购置 | 小计 | |
| 龙头、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 | 48,243.27 | 28,631.49 | 866.61 | 4,046.37 | 1,200.00 | 34,744.47 | 闽发改备[2017]E07140号 |
| 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 | 20,344.00 | 12,322.73 | 366.45 | 1,654.82 | | 14,344.00 | 厦海沧外资项目备2017014 |
| 合计 | 68,587.27 | 40,954.22 | 1,233.06 | 5,701.19 | 1,200.00 | 49,088.47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099.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 | 工程费用 | 基本预备费 | 铺底流动资金 | 土地购置 | 小计 | |
| 龙头、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 | 48,243.27 | 14,771.46 | | | 219.30 | 14,990.76 | 31.07 |
| 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 | 20,344.00 | 3,109.06 | | | | 3,109.06 | 15.28 |
| 合计 | 68,587.27 | 17,880.52 | | | 219.30 | 18,099.82 | 26.39 |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专项审核情况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785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松霖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松霖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8,099.82万元。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99.8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8,099.82万元置换截至2019年8月28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99.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785号），认为：松霖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松霖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松霖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属于合理、合规的事项；

1、已经松霖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3、松霖科技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松霖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3号文核准，松霖科技由广发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4元，共计募集资金55,51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4,713.4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800.55万元，已由广发证券于2019年8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12.0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8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75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 9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应海关总署要求积极推动企业金关二期加贸系统上线，目前公司住所地属厦门自贸区区内企业，经营场所地属区外企业，为保证公司海关业务顺利开展，拟将公司注册地由“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路18号4楼A06”变更为：“中国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阳光西路298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鉴于以上情形，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对《公司章程》修改。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 一条 维护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第三条 公司系由厦门松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51643429F。<br>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系由厦门松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51643429F。<br>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 |
| 公 第六条 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路18号4楼A06。<br>邮政编码：361000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阳光西路298号。<br>邮政编码：361022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 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五）为股东控股的法人、法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br>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公司年度报告；<br>（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